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588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奕華、楊瓊瓔等 32 人，有鑑於民主政治最主要之內涵，在於擴大政治參與，而國民行使投票權利，是民主國家政治參與基本的形式要件。根據統計，目前已高達一百六十餘國將最低投票年齡定為十八歲，相較我國《憲法》規定國民年滿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之權，行使公民投票權之年齡門檻，明顯偏高。我國應順應世界潮流，使公共政策能夠年輕化、符合青年之發展需求，賦予年輕人能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爰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將投票年齡降至十八歲修正案，以新增修條文方式修正，保留憲法原始條文，並將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停止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故將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修正案，以新增修條文方式修正，保留憲法原始條文，並將原憲法第 130 條停止適用，以符合國情。
- 二、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造成人口結構轉變、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及符合世代正義，使公共政策能夠年輕化、符合青年之發展需求，爰將選舉權下降 18 歲，賦予年輕人能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為自己的未來及生活環境做出決定，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
- 三、綜觀世界各國，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已是世界的潮流趨勢之一。根據統計，目前將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8 歲的國家已高達 160 餘國，甚至有部分國家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6 歲。而過去我國憲政改革方案，亦曾提及降低投票年齡的相關議題，顯見降低投票年齡，將成為台灣下一波政治改革的主要重點之一。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報告（2005 年）指出，目前全世界公民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者，只有日本、瑞士、韓國和我國。然，該份報告針對瑞士調查明顯有誤，事實上瑞士早在 1991 年即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日本則在 2016 年、韓國在 2020 年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換句話說，內政部 2005 年調查國家，除我國外，皆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
- 五、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民主或是部分民主國家中，僅剩我國、新加坡、突尼西亞將投票年齡訂為二十歲或二十歲以上。我國自詡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對於投票年齡至限制，顯然落後於其他民主國家，故宜將其下降至 18 歲，以符合國際潮流。

提案人：林奕華 楊瓊瓔  
連署人：馬文君 江啟臣 翁重鈞 萬美玲 蔣萬安  
林文瑞 廖婉汝 呂玉玲 鄭正鈴 吳斯懷  
陳雪生 李德維 葉毓蘭 林德福 鄭麗文  
洪孟楷 曾銘宗 陳玉珍 林為洲 林思銘  
許淑華 張育美 賴士葆 吳怡玎 陳以信  
徐志榮 溫玉霞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 增 訂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中華民國憲法自民國 80 年 5 月進行增訂起，即以增訂新修條文，不修正原條文方式，修改中華民國憲法。故將降低投票年齡至 18 歲修正案，以新增修條文方式修正，保留憲法原始條文，並將原憲法第 130 條停止適用，以符合國情。</p> <p>三、綜觀世界各國，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已是世界的潮流趨勢之一。根據統計，目前將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8 歲的國家已高達 160 餘國，甚至有部分國家最低投票年齡訂為 16 歲。而過去我國憲政改革方案，亦曾提及降低投票年齡的相關議題，顯見降低投票年齡，將成為台灣下一波政治改革的主要重點之一。</p> <p>四、投票權（選舉權）系屬於眾多公民權利之一，最早可追溯自西元前五世紀的希臘城邦政治。近代投票權限制改革的演進，主要源自於英國與美國。雖然美國在 1789 年獨立時賦予人民行使投票的權利，但並非人人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當時只開放給擁有資產的白人成年男士。在美國獨立的初期，許多州認為只有歸屬教徒較多的教會以及擁有財產者才有投票權。直到 1800 年初期，美國才廢除宗教信仰作為投票的限制條件之一，而英國則在 1829 年才廢除宗教作為投票的限制條件，此一階段可視為第一波選舉權限制的改革。</p> <p>五、從十八世紀開始，由於政府不斷尋求民眾對其合法性的廣泛認可，因此擴大民眾對政治的參與，成為政府合法性來源的主要管道。但直到 1832 年，英國都尚未有全國統一的投票規範，然而對投票權行使的限制卻相當的明確。當時英國的規定是擁有一定數量的財產或土地的 21 歲成年男子，直到 1885 年英國才放寬成年男子的財產限制，使得幾乎所有成年男子都具有行使投票的權利，可視為第二波選舉權限</p> |

制的改革。

六、第三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婦女是否享有投票權的議題。1893 年紐西蘭成為全世界第一個給予婦女參加全國性選舉權利的國家。英國對於婦女投票權的改革，主要是分為兩階段進行改革。1918 年，英國限制 30 歲以上的婦女擁有投票權，直到 1928 年才將婦女投票的年齡限制調降為 21 歲，與成年男子相同。大部分的西方民主國家大約都在 1920 年代開始，賦予婦女與成年男子相同的投票權利，少數如法國，直到 1945 年才賦予婦女與成年男子相同的投票權利，而瑞士甚至在 1971 年才規定男女具有平等的選舉權。

七、第四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族群的差異，是否享有相同等值的投票權。美國建國之初，因顧及南北州人口組成的差異，故並沒有賦予黑人擁有與白人相同的投票權，當時每一張黑人選票僅等同於 3/5 的白人選票。雖然美國早在 1870 年即通過憲法第十五條修正案，禁止各州以種族作為投票的必要條件，但實際上南方的黑人仍受到諸如識字率以及祖父條款等限制。而美國黑人真正享有平等的投票權則是 1965 年的投票權法，此一法律廢除識字率的限制，使得黑人才享有真正平等的投票權利。

八、第五波的選舉權限制改革，主要是針對年齡上的限制。1946 年捷克斯洛伐克是最早將投票年齡降低為 18 歲的國家，但當時僅是在少數的幾個州施行。而西方民主國家中，最先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的是英國。在 1970 年，英國首先將普選權降至 18 歲，而美國則是在 1971 年憲法第 26 條修正案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近來，西方民主國家甚至開始討論是否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6 歲，而奧地利則在 2007 年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6 歲，成為第一個將投票年齡降至 16 歲的民主國家，但多數民主國家仍認為投票年齡下限訂為 18 歲為合理的標準。

九、依據內政部民政司報告（2005 年）指出，

目前全世界公民權年齡限制為 20 歲者，只有日本、瑞士、韓國和我國。然，該份報告針對瑞士調查明顯有誤，事實上瑞士早在 1991 年即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日本則在 2016 年、韓國在 2020 年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換句話說，內政部 2005 年調查國家，除我國外，皆已將投票年齡下修至 18 歲。

十、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調查報告指出，目前民主或是部分民主國家中，僅剩我國、新加坡、突尼西亞將投票年齡訂為二十歲或二十歲以上。我國自詡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對於投票年齡至限制，顯然落後於其他民主國家，故宜將其下降至 18 歲，以符合國際潮流。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